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盧淑美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1
電子郵件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401904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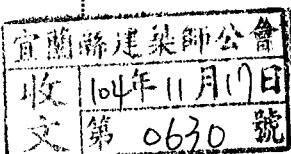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預告廢止「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4年11月9日府農務字第104018894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余瑋翎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632
電子信箱：sa35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401889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D107654_1040188948-1.pdf)

主旨：檢送預告廢止「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」公告乙份，惠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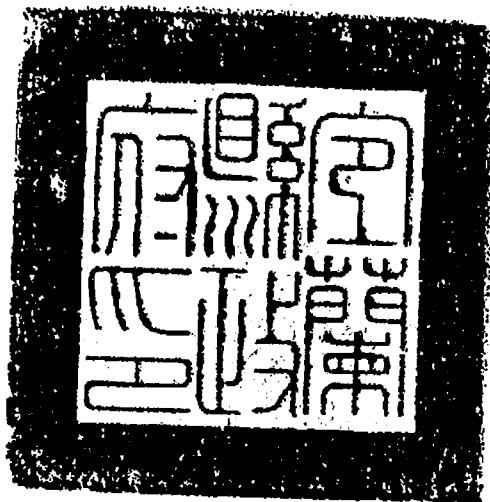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於縣府公報)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40188948B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、2款。
- 三、「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」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廢止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。
 - (二)地址：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3)925-1000。
 - (四)傳真：(03)925-3844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a356@mail.e-land.gov.tw。

縣長 林聰賢



廢止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總說明

- 一、本府104年4月7日發布實施「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」(下稱「本辦法」)係依法定職權補充「農業發展條例」及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等中央法令未明確規範之內容，落實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及維持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4年9月4日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、第3條之1條文，後於104年10月21日以農水保字第10401866479號函修正依該辦法第2條第2項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及審查原則、第3條之1規定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及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、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證明應附文件等規定。
- 三、本府執行農地農用政策，一貫本諸依法行政原則，前因中央法令不完備，導致農地非供農用之亂象，本辦法發布施行後，已逐步導正此亂象。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，明定興建農舍之資格及實質審查辦法，並就細節訂定相關審查原則，修正意旨與本辦法一致，本辦法之階段性目標已經達成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興建農舍審查事應回歸中央法令辦理，爰廢止本辦法。

